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始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中小学校校舍防雷设施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中小学校校舍防雷设施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雷通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9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6.2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武汉雷通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